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牡丹」)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 54,997,092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228,756 元)，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約 2,36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36,952,003 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 46,307,533 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 12.97 分(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 16.26 分)。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	18,045,348	1,047,940	54,997,092	2,228,756
銷售成本		(17,903,725)	(949,491)	(53,675,005)	(1,966,649)
毛利		141,623	98,449	1,322,087	262,107
其他收入	3	75,210,724	144,153	75,507,060	153,993
分銷費用		(603,200)	-	(1,022,963)	(340,440)
一般及管理費用		(6,434,275)	(43,488,323)	(13,601,764)	(46,931,482)
其他經營費用		(25,246,191)	-	(25,246,191)	(1,093)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5,053)	(4,640)	(6,226)	549,3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3,063,628	(43,250,361)	36,952,003	(46,307,533)
所得稅費用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3,063,628	(43,250,361)	36,952,003	(46,307,53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分)	5	15.12	(15.19)	12.97	(16.26)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期內溢利(虧損)	43,063,628	(43,250,361)	36,952,003	(46,307,5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063,628	(43,250,361)	36,952,003	(46,307,5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063,628	(43,250,361)	36,952,003	(46,307,5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3,624,769	171,643,007
流動資產			
存貨		34,257,523	30,53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2,324,484	5,005,494
應收股東之款項		7,949,350	-
抵押存款		2,789,646	9,089,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4,722	3,669,714
總流動資產		77,575,725	48,302,5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9	151,045,006	109,775,687
應付前任股東之款項		5,147,671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57,602	112,057,195
應付股東之款項		11,096,914	5,147,671
應付所得稅		1,232,552	1,232,552
總流動負債		171,379,745	228,213,105
流動負債淨額		(93,804,020)	(179,910,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820,749	(8,267,5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累計虧損		(286,958,813)	(323,910,816)
股本及儲備總額		28,684,469	(8,267,5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	11	41,136,280	-
		69,820,749	(8,267,53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及儲備				總額
	股本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a)	(附註 b)	(附註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245,391,007)	70,252,27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46,307,533)	(46,307,5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291,698,540)	23,944,74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323,910,816)	(8,267,53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36,952,003	36,952,0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286,958,813)	28,684,469

附註：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集團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由於期內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悉數抵銷，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八年：零)。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集團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只能用於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分派。撥入法定公益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由於期內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悉數抵銷，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八年：零)。

c. 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集團分派予股東的純利是指 (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及 (ii)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的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除稅後純利於計及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出分派：

- (i) 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 (如有)；
- (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 10% 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 50%；
- (i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 10% 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 (iv)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入任意盈餘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零八年：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19,627)	(3,481,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39,42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744,064	(3,086,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6,585,008	(6,568,0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9,714	11,780,24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4,722	5,212,166

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例。

除單位信託投資按市值入賬外，編製中期業績時乃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是連貫一致的，與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境內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後所得之收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的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汽車銷售：				
於中國	17,326,025	1,047,940	53,046,623	2,228,756
海外市場	719,323	-	1,950,469	-
	<hr/>	<hr/>	<hr/>	<hr/>
總計	18,045,348	1,047,940	54,997,092	2,228,75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壞賬撥備撥回	11,493,113	-	11,493,113	-
應付一名前任股東款項之豁免	63,281,111	-	63,281,111	-
雜項收入	436,500	144,153	732,836	153,993
	75,210,724	144,153	75,507,060	153,993

4.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63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有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43,063,628 元及人民幣 36,952,003 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 43,250,361 元及人民幣 46,307,533 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284,800,000 股及 284,800,000 股(二零零八年：分別為 284,800,000 股及 284,800,000 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未有發行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虧損。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a)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銀行手續費	6,740	4,640	11,404	10,836
匯兌虧損(收益)	4,472	-	4,472	(12,392)
利息收入	(6,159)	-	(9,650)	(547,826)
	<u> </u>	<u> </u>	<u> </u>	<u> </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9,348	9,312,333	8,657,667	9,312,333
	<u> </u>	<u> </u>	<u> </u>	<u> </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斥資人民幣 639,429 元(二零零八年：零)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6,135,316	4,098,665
預付供應商採購之訂金	326,831	165,992
其他應收款	5,862,337	740,837
	22,324,484	5,005,494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2,540,931	1,227,636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1,220,000	70,000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45,000	-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010,136	2,801,029
2年以上	319,249	-
	16,135,316	4,098,665

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視乎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譽程度。此外，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獲准以分期付款方式(不超過二十四個月期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個月)結賬。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7,772,184	70,649,182
應付票據	7,701,991	-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基金	1,492,637	743,423
其他應付款	54,078,194	38,383,082
	151,045,006	109,775,68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到期	9,275,241	18,486,46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908,393	-
6個月以上但1年內到期	13,036,039	-
1年後到期	72,254,502	52,162,722
	95,474,175	70,649,1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包括在應付賬款內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54,497,609 元，詳情載列如下：

1.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集團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331,193 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317,063 元。
2.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1,539,902 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商務協議，上述款項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底前付清其中人民幣 1,500,000 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底盤周轉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1,539,902 元。

3.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556,340 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2008)雨民二初字第 23 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需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 556,340 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351,840 元。

4.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及支付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相關的執行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9,987,857元，本公司現正執行和解協議。

5.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人民幣5,239,754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本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人民幣4,778,409元及訴訟費人民幣45,030元(不包括應付賬款，並以法院劃扣金額為準))。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的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814,509元，本公司現正執行和解協議。

6.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集團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上述款項。

10.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未經審核)	股數	(經審核)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96,250,000	196,250,000	196,250,000	196,2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8,550,000	88,550,000	88,550,000	88,550,000
	<hr/>	<hr/>	<hr/>	<hr/>
總計	284,800,000	284,800,000	284,800,000	284,80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1. 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

應付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張家港金茂」)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償還。

12. 儲備

除期內溢利(虧損)外，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增加或減少(二零零八年：無)。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關連方交易

若干買方(即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現任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關係	向關連方售貨		從關連方購貨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	2,165,500	31,623,000	43,760,000
順德眾裕 股東	33,300,000	33,300,000	-	-
	<u> </u>	<u> </u>	<u> </u>	<u> </u>
			向關連方售貨	從關連方購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至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	5,622,500
順德眾裕 股東			-	-
			<u> </u>	<u> </u>

		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	(10,201,464)
順德眾裕	股東	349,350	-
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	(1,857,602)
順德港華	股東	-	(895,450)
佛山合力	股東	7,600,000	-
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	(1,000,000)
張家港金茂	附註3	-	(41,136,280)
		7,949,350	(55,090,796)
		7,949,350	(55,090,796)

附註：

1. 潘麗嬋女士為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順德港華為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
2. 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於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 張家港金茂於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牡丹」)擁有實益權益，而江蘇牡丹為本公司前任股東。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內，本集團主要進行了以下項目：

1. MD6703 下線暨雙層大巴新車發佈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本公司舉行

本集團於發佈會上向四川客戶交接 30 台豪華輕型客車，同時向市場傳遞牡丹已經恢復生產和銷售的資訊，牡丹客車市場推廣活動全面展開。此次發佈會邀請了來自全國主要汽車行業媒體的新聞記者、客戶代表及市政領導等。隨後，本集團在河北及陝西等國內市場也舉辦了樣車展示會。

2. 本集團已具備新型雙層大巴批量生產條件

雙層大巴為本集團今年開發的新產品之一。在前期試製基礎上，本集團技術研發和生產製作部門，不斷提升和完善雙層大巴製作工藝條件及製造技術，於第二季度末，本集團無論是硬體設施還是軟體基礎，已經具備該款雙層大巴批量生產的各項條件。

業績表現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4,997,092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28,756元)及人民幣36,952,003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46,307,533元)，其中營業額較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約2,3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2.97分(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人民幣16.26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8,045,348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47,94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1,62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人民幣43,063,628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43,250,361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3,675,00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66,649元)，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毛利率約為2%，而二零零八年相應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2%。

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陳舊汽車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75,210,724 元和人民幣 75,507,060 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人民幣 144,153 元和人民幣 153,993 元)。

其他收入主要是呆壞賬撥備收回及應付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股東貸款之豁免。

分銷及一般管理費用

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1,022,963 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 340,440 元，增加約 200%。分銷開支隨營業額增加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般管理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13,601,764 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 46,931,482 元下降約 71%。

一般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業務處於重組暫停而導致僱員薪酬大幅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目前亦無有關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在中國設立二家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之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另一家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乃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及儲備為人民幣28,684,469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為：人民幣8,267,534元），流動資產合共約人民幣77,575,725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02,564元），其中約人民幣10,254,722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69,714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89,646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9,340元）為有抵押存款。

或有負債

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具有或有負債金額約人民幣3,126,507元，詳情載列如下：

1.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包括在應付賬款內），以及支付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相關之執行費用人民幣2,675,476元，本公司現正執行和解協議。

2.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人民幣5,239,754元。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本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為人民幣4,778,409元（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內）、訴訟費為

人民幣45,030)。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的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現正執行和解協議。

3. 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五金配件之款項人民幣308,133元。
4. 江陰市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或前後，向江陰華士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貨品之款項人民幣97,868元。

資產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0.88，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4。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為股東權益和內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財政政策，將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266人(二零零八年：24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開支為人民幣3,468,004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1,738,291元增加10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352 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個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內資股		佔該公司	佔該公司
	數目	權益性質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 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 (附註1)	100,340,000	實益擁有人	51.13%	35.23%
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 有限公司(「順德日新」) (附註2)	100,340,000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 有限公司(「順德港華」) (附註3)	95,310,000	實益擁有人	48.57%	33.47%
李子豪(附註4)	100,340,000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95,310,000	配偶權益	48.57%	33.47%
潘麗嬋(附註5)	95,310,000	受控企業權益	48.57%	33.47%
	100,340,000	配偶權益	51.13%	35.23%

附註 1： 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中汽聯汽車」）擁有 50% 及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順德日新」）擁有 50%。

中汽聯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China Auto Union Limited 全資擁有。China Auto Union Limited 由埃及公司 MZ Investment Company 擁有 50% 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oughborough Limited 擁有 50%。MZ Investment Company 分別由 Shahira Magdy Zeid 女士、Bahira Magdy Zeid 女士及 Soheir Ahmed Zaki 女士擁有 49%、49% 及 2% 及彼等為母女關係。Loughborough Limited 由 Kwok Tat Pui 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 2： 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由李子豪先生擁有 80% 及潘麗嬋女士擁有 20%。

附註 3： 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麗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 4： 李子豪先生的權益包括成都新大地所擁有的 100,340,000 股股份及其配偶潘麗嬋女士所擁有的 95,310,000 股股份。

附註 5： 潘麗嬋女士的權益包括順德港華（由其全資實益擁有）所擁有的 95,310,000 股股份及其配偶李子豪先生所擁有的 100,34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或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收購本公司H股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汪成才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現任董事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之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未能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企業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包括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高學飛先生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預定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撤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及釐定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僱用狀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

內部監控

為了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已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對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部門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滙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於回顧二零零八年年度內，本公司委任了一名獨立核數師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根據該獨立核數師提出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收購本公司股份及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股東)與不同買方(「買方」)就有關收購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訂立四份單獨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及一份相關備忘錄(「備忘錄」)。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豁免及出售協議及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92%，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據董事及收購人在目前情況下以上述全面收購建議作出的最理想估算，董事及收購人預期應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全面收購建議的進度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榮
董事長

中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